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名下之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有關一份新貸款協議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Kingsway Group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作出之意見)分別載於本通函第9頁及第10至16頁。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A. 緒言 .....	4
B. 新貸款協議 .....	5
C. 訂約方之資料 .....	6
D. 該新貸款之原因 .....	6
E. 該新貸款之財務影響 .....	6
F. 上市規則之涵義 .....	7
G. 推薦意見 .....	7
H. 附加資料 .....	8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	9
<b>滙富函件</b> .....	10
<b>附錄一：財務資料</b> .....	17
<b>附錄二：一般資料</b> .....	1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協議」	指	EKCM與卡特融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就該擔保簽訂之修訂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卡特融資」	指	卡特彼勒(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Caterpillar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謝氏家族股東」	指	謝氏家族之四位成員，即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中民先生及謝國民先生，彼等合共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本公司」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
「CPG」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謝氏家族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51.31%
「CPI Holding」	指	CPI Holding Co.,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一家由謝氏家族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51.31%的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CI Metro」	指	ECI Metro Investment Co. Ltd.(易初明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其50%股本權益
「ECI Metro集團」	指	ECI Metro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EKCM」	指	Ek Chor China Motorcycle Co. Lt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該現有貸款」	指	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由EKCM借予或由其促使借予ECI Metro最高達29,000,000美元(或等值人民幣)之現有貸款。該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到期
「現有貸款協議」	指	EKCM與ECI Metro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就提供該現有貸款而簽訂之現有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擔保」	指	由EKCM簽訂有關向卡特融資擔保ECI Metro集團欠付若干負債最高上限為30,550,000美元之擔保(已根據修訂協議作出修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所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該新貸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新貸款協議而放棄投票之股東
「滙富」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條例附表5所載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提供新貸款協議項下之該新貸款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tro Tractor」	指	Metro Tractor Co., Ltd.，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持有ECI Metro之50%股本權益

---

## 釋 義

---

「該新貸款」	指	根據新貸款協議由EKCM借予或由其促使借予ECI Metro最高達29,000,000美元(或等值人民幣)之新貸款
「新貸款協議」	指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EKCM與ECI Metro簽訂有關提供該新貸款之新貸款協議
「OSIL」	指	Orien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一家由謝氏家族股東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51.31%之公司全資擁有
「OSIL集團」	指	OSIL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Worth Access」	指	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一家由謝氏家族股東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51.31%之公司全資擁有

\* 僅供識別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董事：

謝中民先生

謝國民先生

李紹祝先生

謝克俊先生

謝吉人先生

黃業夫先生

何炎光先生

白善霖先生

謝杰人先生

謝展先生

謝漢人先生

謝鎔仁先生

何平僊先生

彭小績先生

馬照祥先生\*

Sombat Deo-isres先生\*

Sakda Thanitcul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1樓

敬啟者：

## 有關一份新貸款協議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A. 緒言

茲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有關根據新貸款協議由EKCM(一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ECI Metro提供該新貸款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新貸款協議條款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下本公司之資料。

**B. 新貸款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b) 訂約方**

貸方： EKCM (一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借方： ECI Metro (一家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由EKCM間接持有其股本權益的50%)。

**(c) 該新貸款之詳情**

根據新貸款協議，EKCM已同意自行以，或促使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或第三方以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於提取當日公佈之人民幣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乘以1.15之年利率(可經雙方同意而作出任何調整)向ECI Metro提供最高達29,000,000美元(或等值人民幣)之現金貸款。該新貸款之利率乃由EKCM及ECI Metro參照中國的商業銀行所報之現行利率及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新貸款協議年期為一年，由新貸款協議訂立日開始(可經雙方同意延長)。ECI Metro於到期日須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

**(d) 先決條件**

新貸款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取得(如適用)聯交所授出豁免以接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上述先決條件已獲履行。

**(e) 提取**

該新貸款可於收到事先書面提取通知後不少於緊接新貸款協議項下之全部條件獲履行後五個營業日後被提取，或相關訂約方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但第一次提取該新貸款必須於新貸款協議項下之全部條件獲履行後緊接之營業日提取並須用於償還該現有貸款之全部款額(包括應計利息)。

### C.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飼料廠經營以產銷飼料產品。另外，本集團亦參與其他多項規模相對較小的業務，包括產銷金霉素產品，以及通過其共同控制企業產銷摩托車、代理卡特彼勒機械及銷售化油器及汽車零部件。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KCM間接持有ECI Metro 50%股本權益，ECI Metro為一共同控制企業。ECI Metro為「卡特彼勒」品牌工程機械及器具於中國西部之獨家代理，主要提供於中國的卡特彼勒工程機械銷售、租賃及維修服務。

### D. 該新貸款之原因

由於該現有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到期，故簽訂新貸款協議以令ECI Metro可償還該現有貸款之未償還金額。該新貸款令ECI Metro繼續獲得資金以購買卡特彼勒機械及零部件，以及提供營運資金予ECI Metro集團。Metro Tractor (ECI Metro之另一股東)亦已同意繼續促使就相同目的向ECI Metro提供最高達29,000,000美元(或等值人民幣)之貸款。

考慮到(i)該新貸款可繼續支援ECI Metro增加營運規模，加強收益及盈利能力從而使本集團有所得益；及(ii)ECI Metro之另一股東亦已同意就相同目的繼續促使向ECI Metro提供類同的貸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於考慮滙富之意見後提出)認為該新貸款乃以正常商業條款提供，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及屬公平及合理。

### E. 該新貸款之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可從提供該新貸款而獲取定期利息收入外，該新貸款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將無任何即時影響。

## F. 上市規則之涵義

ECI Metro (由EKCM間接擁有其50%股本權益) 乃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由於謝展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為楊通先先生之女婿，而楊通先先生通過持有Metro Tractor約92.4%股本權益而持有ECI Metro另外50%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楊通先先生與ECI Metro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ECI Metro集團已向及將繼續向卡特融資借款購買「卡特彼勒」品牌工程機械及器具，而卡特融資已同意基於(其中包括) 該擔保(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公佈中披露) 同意提供該融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A.25條，新貸款協議及該擔保項下之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其中一項適用之合計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新貸款(當與該擔保合併計算) 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股東於新貸款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無股東須在本公司為批准新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之情況下放棄投票。CPI Holding、Worth Access及OSIL(彼等均各由謝氏家族股東持有51.31%已發行股本之公司全資擁有；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4.98%) 已給予就該新貸款之書面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PI Holding、Worth Access及OSIL分別持有1,004,014,695股、481,250,000股及2,724,758,578股股份。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獲授予豁免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新貸款協議之規定，聯交所亦已接納獨立股東之書面批准。

## G.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就新貸款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滙富已獲委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

滙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0至16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列於第9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滙富之意見後，認為新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

董事會函件

---

**H. 附加資料**

敬希亦垂注載列於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彭小績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敬啟者：

有關一份新貸款協議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參照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份。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用語之涵義與通函所定義者相同。

作為獨立於新貸款協議各訂約方及概無於新貸款協議項下交易擁有任何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獲董事會委任按吾等所認為新貸款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滙富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貸款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達致該等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於通函第10至16頁。敬請閣下亦垂注載列於通函第4至8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列於通函附錄內之附加資料。

經考慮滙富於其意見函件內之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貸款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若就此目的舉行股東大會，吾等亦將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新貸款協議。承如於董事會函件中披露，CPI Holding、Worth Access及OSIL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就該新貸款之書面批准及據此，將不會就此目的召開股東大會。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  
謹啟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Sombat Deo-isres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kda Thanitcul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下文乃滙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新貸款協議之條款提供意見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電話：(852) 2877-1830  
傳真：(852) 2283-7722

敬啟者：

## 有關一份新貸款協議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貸款協議的條款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用語之涵義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茲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EKCM（一家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ECI Metro簽訂一份有關提供該新貸款之新貸款協議。

ECI Metro（由EKCM間接擁有其50%股本權益）乃 貴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由於謝展先生（執行董事）為楊通先先生之女婿，而楊通先先生通過持有Metro Tractor約92.4%股本權益而持有ECI Metro另外50%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楊通先先生與ECI Metro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ECI Metro集團已向及將繼續向卡特融資借款購買「卡特彼勒」品牌工程機械及器具，而卡特融資已同意基於（其中包括）該擔保（分別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公佈中披露）同意提供該融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A.25條，新貸款協議及該擔保項下

之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其中一項適用合計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該新貸款(當與該擔保合併計算)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就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股東於新貸款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無股東須在 貴公司為批准新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之情況下放棄投票。

CPI Holding、Worth Access及OSIL(彼等均各由謝氏家族股東持有51.31%已發行股本之公司全資擁有；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持有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4.98%)已給予就新貸款協議之書面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PI Holding、Worth Access及OSIL分別持有1,004,014,695股、481,250,000股及2,724,758,578股股份。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獲豁免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新貸款協議之規定，聯交所亦已接納獨立股東之書面批准。

貴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Sakda Thanitcul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貸款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吾等達致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於通函內所載或參照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董事認為完整、準確及相關之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定於通函內所載或參照之資料、意見及陳述於彼等作出時乃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定董事於通函內就所相信、意見及意向而作出之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概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之資料被隱瞞及吾等並不知情任何事實或情況而導致 貴公司、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及意見不真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之資料以令吾等達致知情之意見。董事已確認所提供及通函內所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或陳述。然而，吾等對 貴公司、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ECI Metro集團、Metro Tractor或彼等任何聯營公司之業務及狀況、財務狀況及未來展望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

在達致吾等就新貸款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理由及因素：

### 1. 背景及原因

#### *貴集團之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飼料廠經營以產銷飼料產品。另外，貴集團亦參與其他多項規模相對較小之業務，包括產銷金霉素產品，以及通過共同控制企業產銷摩托車、代理卡特彼勒機械及銷售化油器及汽車零部件。訂立新貸款協議不屬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範圍。

#### *ECI Metro之經營表現*

誠如董事會函件及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列，並由貴公司進一步提出，ECI Metro（一家貴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為「卡特彼勒」品牌工程機械及器具於中國西部之獨家代理，於中國提供卡特彼勒工程機械銷售、租賃及維修服務。ECI Metro現時在中國合共有33家租賃店（其中五家在二零零九年開設），提供卡特彼勒機械產品之銷售服務，與分銷網相輔相成。同時，ECI Metro亦成功擴展山工裝載機的代理區域至貴州、四川、雲南及重慶。

按照ECI Metro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二零零九年度之管理賬目，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除稅後純利分別比二零零八年錄得約27.1%及30.9%增長。於二零零九年，ECI Metro集團之機械設備銷量按年上升18.8%至1,603台，其中主要產品挖掘機之銷量與二零零八年相比按年上升約35.7%至1,342台。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由於四川等地區於過去一年陸續展開重建活動，對工程機械設備的需求格外殷切，四川及雲南兩省於二零零九年之營業額分別比二零零八年上升約41.2%和18.5%，佔ECI Metro集團整體營業額比重約26.9%和23.0%，因而為ECI Metro帶來最多銷售額。另外，重慶市亦錄得強勁銷售增長，二零零九年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八年按年上升近八成。

### *ECI Metro之財政資源*

ECI Metro集團購買卡特彼勒機械及零部件作銷售及租賃用途。就董事告知，購買乃以ECI Metro集團內部之資源及以舉債融資所支付。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所述，ECI Metro集團原以向銀行及／或卡特融資提取貸款，其中卡特融資乃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有關購買及／或出租卡特彼勒機械及器具之融資之公司。由於卡特融資調高利率並收緊信貸政策，ECI Metro集團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現有貸款協議，以得到更多資金作日常營運之用。訂立現有貸款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已按上市規則第14A.43條獲當時之獨立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

現有貸款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到期。該現有貸款已被全數提取，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到期償還，故ECI Metro擬以該新貸款取代全數該現有貸款，而該新貸款將令ECI Metro繼續獲得資金以購買卡特彼勒機械及零部件以及提供營運資金予ECI Metro集團。

根據董事所述，ECI Metro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於卡特彼勒機械及零部件之實際購買額約為人民幣1,808,000,000元。考慮到二零零九年之銷售達歷史新高，加上預期中國西部之需求，預期購買金額於二零一零年仍會增加，而根據其管理賬目，ECI Metro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存約為人民幣282,000,000元。因此，董事認為簽訂新貸款協議對ECI Metro集團繼續獲得資金以作日常營運之用頗為重要。

### *中國工程機械業之前景*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零九年之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約人民幣22.5萬億元，按年增加約30.1%，其中城鎮之固定資產投資上升30.5%至約人民幣19.4萬億元，而農村之固定資產投資約達人民幣3.1萬億元，即較二零零八年增加約27.5%。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固定資產投資總額比二零零九年首季上升26.4%。

中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宣佈人民幣4萬億元的刺激經濟方案以加快經濟增長，當中人民幣1.8萬億元計劃將用於鐵路、道路、機場及其他基礎設施。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西部於二零零九年之固定資產投資約達人民幣4.4萬億元，比二零零八年增長35%，而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相比之下，增長30%。董事相信，該人民幣4萬億元的刺激經濟方案，加上上述中國西部之基礎設施重建工作全速進行，應可促進中國對工程機械及零部件之需求，因而計劃在可見將來於中國西部增設店舖，因而增加營運資本需求。

經考慮到(i) ECI Metro集團之營運表現；(ii)預期中國對卡特彼勒機械需求增長，因而增加ECI Metro集團對營運資金之需求；及(iii)現有貸款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到期，故需要該新貸款繼續作ECI Metro集團之日常營運之用，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及認為簽訂新借貸協議乃與 貴集團業務一致並對 貴集團有利。

## 2. 貸款額

誠如新貸款協議所述，由於現有貸款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到期，EKCM已同意提供或促使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或第三方提供達29,000,000美元(或等值人民幣)之現金貸款予ECI Metro以支持ECI Metro集團購買卡特彼勒機械及零部件及提供營運資本。ECI Metro之另一股東亦已同意繼續促使最高達29,000,000美元(或等值人民幣)之貸款予ECI Metro以供相同之目的，且據董事所告知，該項貸款之條款與新貸款協議之條款相類似。

按照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於二零零九年，ECI Metro集團購買機械及零部件用作銷售及租賃之總額為約人民幣1,808,0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減少約24.1%。董事指出，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全球金融危機，使ECI Metro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接獲工程產品之訂單遜於預期。ECI Metro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底前供二零零九年銷售之存貨量比去年同期上升，導致二零零九年購買金額較低。縱然如此，ECI Metro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之機械購買量仍比去年同期增加約96.5%至約人民幣733,000,000元。ECI Metro集團於同期出售之機械數目亦比去年同期上升約63.2%至約630台。鑑於上文所述之業界前景，董事預期卡特彼勒機械於二零一零年之購買金額及購買量均會比二零零九年上升。

經考慮到(i)ECI Metro集團的歷史購買額；及(ii)上文所述預期對工程機械及零部件需求之增加，董事認為該新貸款對ECI Metro集團購買機械及零部件用作銷售及租賃頗為重要。經考慮上述理由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及認為該新貸款之金額乃屬合理。

## 3. 主要條款

根據新貸款協議，該新貸款將以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於提取當日公佈之人民幣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乘以1.15之年利率(可經雙方同意而作出任何調整)(「該利率」)計息借出。按董事會函件所指，該利率乃由EKCM及ECI Metro參照中國的商業銀行所報之現行利率及公平磋商後而釐定。

根據新貸款協議，利息乃按一年360日計算。除了於該新貸款到期時該新貸款本金之應付利息外，於新貸款協議首九個月內支取的該新貸款之利息乃每三個月償還，而於該九個月後支取的新貸款之利息則須每月償還。新貸款協議自新貸款協議日起為期一年，或於該新貸款及應計利息全數償還後提前終止。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網站資料，現行人民幣一年期貸款利率為每年5.31%。貴公司告知，與現有貸款協議之安排相同，貴集團已促使其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以相等於中國某商業銀行所報之人民幣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下浮10%之年利率（「該比率」），提供高達約22,700,000美元之貸款予ECI Metro集團（貸款已由貴集團作出擔保）。根據新貸款協議之應付利息金額（以該利率計算）及應付予上述共同控制企業之利息金額（以該比率計算）之差額將付予EKCM。

剩餘之該新貸款額約6,300,000美元預期將以貴集團內部資源支付。董事告知，貴集團之主要銀行提供之現行美元定期存款年利率較該利率為低。因此，比較自ECI Metro之應收利息收入及銀行提供之美元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後，董事認為向ECI Metro借出上述現金貸款，對貴集團而言，較為有利。

董事告知，雖然ECI Metro尚未落實就ECI Metro另一股東同意促使相等貸款額之協議之條款，惟ECI Metro之董事已告知董事，彼等將促使該項貸款之條款與新貸款協議之條款相類似。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吾等認為新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4. 新貸款協議之財務影響

下列乃董事預期簽訂新貸款協議可能對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a) 資本負債比率

與該現有貸款之安排相同，EKCM已促使貴集團之一家共同控制企業向ECI Metro貸款達約22,700,000美元。其餘該新貸款約6,300,000美元將由貴集團內部資源支付。由於經董事確認，該新貸款將由ECI Metro用以取代該現有貸款，因此董事並不預期該新貸款會使貴集團的總借貸金額及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總資本總額）有任何即時重大影響。

(b) 營運資本

由於該新貸款將用以取代該現有貸款，因此董事並不預期簽訂新貸款協議會使 貴集團出現任何現金流出，惟將向ECI Metro收取該新貸款之利息。

(c) 資產淨值

由於該新貸款將用以取代該現有貸款，因此董事並不預期簽訂新貸款協議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有任何即時重大影響。

(d) 盈利

董事預期 貴集團之盈利將因根據新貸款協議應收ECI Metro之利息金額而增加。

經考慮到(i)預期資本負債比率及資產淨值概無即時重大影響，以及 貴集團盈利及現金水平將因根據新貸款協議應收ECI Metro之利息金額而增加；(ii) ECI Metro集團之營運資本需求；及(iii)於中國工程機械業務之展望，董事認為簽訂新貸款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簽訂新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 致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達凱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 1. 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此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有抵押及無抵押借款分別約148,000,000美元及253,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共同控制企業及關連公司之授信額度提供約91,000,000美元之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述者及除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信貸之承兌負債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之任何擔保。

## 2. 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銀行融資以及內部資金後，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期間的需要。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為保持於二零一零年國內經濟增長，本集團相信中國政府將繼續就發展農業實施優惠政策、提升農民的生活水平，以及促進農村經濟發展。本集團亦預期中國政府會繼續刺激內需，包括增加基建投資及促進農村地區消費等。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將繼續配合國家的農業政策，積極發展新收購的飼料業務。由於國內飼料產品產量在過去多年來皆持續穩定地增長以滿足上升的需求及國內農民生活水平持續提升，故預期飼料產品的需求仍會穩定增長。迎合飼料行業上升的需求，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增加飼料產能共約720,000噸。由於水產及豬養殖營運商之產品一般有較大的附加值，可收取較高價錢，所以養殖戶較願意投資於飼料產品上。有見及此，本集團會優化其飼料產品組合，生產更多豬及水產飼料等高增值產品，以迎合他們的需要。

另外，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及拓展金霉素及工業業務，包括開發更多新產品、擴展現有的銷售網絡，以及提升服務素質。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之該等條款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董事於聯繫公司之股權

董事名稱	聯繫公司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謝中民先生	CPG	228,277,810	12.96%
謝國民先生	CPG	228,277,810	12.96%
李紹祝先生	CPG	11,322,605	0.64%
何炎光先生	CPG	160,150	0.01%

## (ii) 董事於本公司之購股權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予若干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根據該計劃有權認購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行使購股權 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股權 概約 百分比
謝中民先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12,800,000	0.3900	0.23%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12,800,000	0.3900	0.23%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12,000,000	0.3540	0.21%
謝國民先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12,800,000	0.3900	0.23%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12,800,000	0.3900	0.23%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12,000,000	0.3540	0.21%
李紹祝先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21,584,807	0.3900	0.38%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20,000,000	0.3900	0.36%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21,000,000	0.3540	0.37%
謝克俊先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21,000,000	0.3540	0.37%
何平僊先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21,584,807	0.3900	0.38%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20,000,000	0.3900	0.36%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21,000,000	0.3540	0.3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條例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根據證券條例須予披露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資格／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CPI Holding	實益擁有着	2	1,004,014,695	17.88%
C.P. Intertrade Co., Ltd.	控制公司權益	2	1,004,014,695	17.88%
Worth Access	實益擁有着	3	481,250,000	8.57%
OSIL	實益擁有着	4	15,773,586,612	280.94%
Charoen Pokpha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控制公司權益	3&4	16,254,836,612	289.52%
CPG	控制公司權益	3&4	16,254,836,612	289.52%
D.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	實益擁有着	5	760,975,600	13.55%
D.E. Shaw & Co., L.L.C.	控制公司權益	5	760,975,600	13.55%
D.E. Shaw & Co., II. Inc.	控制公司權益	5	760,975,600	13.55%
D.E. Shaw & Co. (Asia Pacific) Limited	投資經理	5	760,975,600	13.55%
D.E. Shaw & Co. L.P.	投資經理	5	760,975,600	13.55%
D.E. Shaw & Co., Inc.	控制公司權益	5	760,975,600	13.55%
David Elliot Shaw	控制公司權益	5	760,975,600	13.55%

附註：

1. 下述百分比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基準。
2. CPI Holding實益擁有1,004,014,695股股份。C.P. Intertrade Co., Ltd.亦憑藉擁有CPI Holding之股權，故同樣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Worth Access實益擁有481,250,000股股份。Charoen Pokpha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CPH」) 憑藉擁有Worth Access之股權，故同樣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同時，CPG亦憑藉擁有CPH之股權，故同樣擁有該等數目之股份。
4. 該等股份權益代表由OSIL持有的2,724,758,578股股份及於OSIL所持13,048,828,034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假設由本集團向OSIL集團墊付之未償還金額已全部償還)全部轉股時所產生之13,048,828,034股股份。OSIL由CPH全資擁有，而CPH為CPG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條例而言，CPH及CPG被視作於上述由OSIL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權益代表於D.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所持的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全部換股時所發行的760,975,600股股份。該公司由D.E. Shaw & Co., L.L.C. (彼由D.E. Shaw & Co. II, Inc.全資擁有) 全資擁有。而D.E. Shaw & Co. II, Inc.則由David Elliot Shaw先生全資擁有。David Elliot Shaw先生亦擁有D.E. Shaw & Co., Inc.之全部權益，該公司持有D.E. Shaw & Co. L.P.之全部權益，而D.E. Shaw & Co. L.P.則持有D.E. Shaw & Co. (Asia Pacific) Limited之全部權益。因此，就證券條例而言，上述公司及David Elliot Shaw先生被視作於該760,975,6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非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具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或有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按上市規則下需作披露)的權益。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建議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簽訂現有或擬訂中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期滿或可由公司終止合約時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資產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及OSIL作為賣方就有關以5,382,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CP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權益訂立協議。該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為一項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謝中民先生及謝國民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之名譽董事長及董事長，作為謝氏家族股東成員，彼等被視為於CP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中擁有控制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於以下第9段「專家資歷及同意書」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就本公司而言屬重要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就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通函日期仍屬有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之日期前兩年訂立，其性質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a) 修訂協議；
- (b) 現有貸款協議；
- (c) 由本公司與OSIL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就有關以5,382,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CP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權益而訂立的協議。該代價以發行總數16,534,562,212股本公司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根據該協議項下之條款可能須予減少)支付；
- (d) 由CP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兩間泰國銀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有關融資金額達102,800,000美元之有期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若干條款；及
- (e) 新貸款協議。

## 9. 專家資歷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內之信函之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意見或建議之性質	意見日期
滙富	一間從事根據證券條例附表5所載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信函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滙富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及其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富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10. 雜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1樓。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黃佩珊小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佩珊小姐。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偏差，惟應以英文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1樓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內容已載列於本通函第9頁；
- (c) 滙富函件，其內容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0至16頁；
- (d) 本附錄中「專家資歷及同意書」一段內滙富之書面同意書；
- (e)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本公司年報；及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內所述之重大合約。